



甄增水 刘志远◎著

民法中的善意

Bona Fide in Civil Law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甄增水 刘志远◎著

民法中的善意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中的善意 / 甄增水, 刘志远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2 - 4968 - 5

I. ①民… II. ①甄…②刘… III. ①民法—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3524 号

民法中的善意

著 者: 甄增水 刘志远

责任编辑: 祝 菲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bs@gmw.cn zhufe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4968 - 5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善意在民法中具有重要地位，保护善意是民法的一项基本价值选择，这种选择借助善意取得、取得时效、占有保护等制度来实现，受保护的主体被冠以善意第三人、善意相对人或善意占有人的身份，其获得的保护方式或者是物权的取得，或者是债权的享有，或者是责任的减免，或者是主张某项法律行为有效的有利地位。善意在这些制度中表现为一种合理的主观认知，善意的有无直接决定了某个特定民事主体是否可以保有某种利益。历史上，善意在民法中曾以另一种意义出现，在这里，善意不是一种主观认知，而是一种行为标准，这种行为标准是某个社会共同体或阶层所具有的行为准则。对个人来讲，这种行为标准是外在的，但当他与特定的共同体或阶层的成员发生法律关系的时候，这个标准则成为他的行为规则，而不考虑他本人是否愿意接受这样一种标准。这种善意不是针对某个人的利益，而是为市场秩序本身服务的。在法律适用中，它成为法官干涉当事人契约的依据，在某些国家甚至成为法官补充、解释、续造法律的借口，而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法律运行在伦理、理性的轨道上。

两种意义上的善意的不同功能定位决定了其在民法中的分立形式，这种分立自罗马法时期就已存在，在法国民法、英美法系中依然故我，最后在德国法中完成了最终的分裂：行为标准意义上的善意被诚信取代。在继受罗马法的过程中，德国人对行为标准意义上的善意进行了改造，使用了一个新的词汇，即“诚信”。诚信在德国法中获得极大的发

展，它虽然以一般条款的形式出现在债法之中，但是从学者到司法实务，它都被认为是调整整个民法领域的帝王条款。

学者对善意的研究呈现出分裂倾向：或者将研究的视角集中诚信原则上，或者将研究的视角集中主观善意上，对善意进行整体的、全方位研究的文章寥寥无几。整体研究的缺乏使我们对民法中的善意窥一斑而难见全貌，鉴于此，本文试图对善意制度进行整体性研究，即考察善意在民法中的发展历程，对两大法系——侧重于大陆法系——中的善意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并在论述相关问题时，对我国相应的善意制度进行评析。本文拟解决的问题是：善意在民法中的分立是否一直存在？分立的原因是什么？善意发挥着怎样的功能？它在两大法系中是否受到了同等待遇？规范中的善意的意义如何？善意保护的背后价值是什么？具体的规范制度是否合理地表现了这种价值？不同的立法例，尤其是不同的物权变动模式对善意制度的要件构成有无影响？

在此交代一下论文中的用语问题。善意最早出现在罗马法，罗马人表达善意统一使用了一个词语，即 *bona fide*，继受罗马法的法国人用 *bonna foi* 来表达善意，在英美法国家，善意的表达用词则是 *good faith*。换言之，在这些国家，不论是作为行为标准的善意，还是作为主观认知的善意，都可以用一个词汇来指称，善意在民法中的分立并没有导致立法者用不同的词语来分别表述它。用不同的词汇表达善意是德国人继受罗马法过程中的发明，对于作为行为标准的善意，《德国民法典》使用了 *Treu und Glaube* 一词，^① 而对规范中的善意则以 *Guter Glaube* 来表示。^② 民国时期，“西法东渐”，在继受德国民法的过程中，前者被译为“诚信”，后者则被译为“善意”。继受德国法导致的结果是，从立法到司法甚至学者的法律表述，诚信与善意都变成了两个不同质的概念。更有趣味的是，规范中的善意同时受到海峡两岸学者的攻击，大陆学者徐

① 《德国民法典》第 157、162、242、320、815 条

② 《德国民法典》第 26、70、122、123、932、932 a、933、934、935、955、957 条。

国栋教授提出以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取代善意制度，海峡对岸的曾世雄教授则主张以“不知”取代善意。笔者认为，德国人使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善意仅具有提示功能，提示法律学人作为行为标准的善意与主观善意具有不同意义，在民法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其本身并不具有实质意义，这一点可以从罗马人、法国人的法律实践得到反证。因此，本文反对使用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来取代善意的观点，也反对以“不知”来代替主观善意的观点。本文认为，用“主观诚信”或“不知”替代规范中的善意并没有解决任何实质问题。^① 对于一个使用了上千年的法律词汇，在没有实质性理由的情况下予以放逐，用一个并不高明的新词取而代之，徒增混乱而已。善意在民法中长达上千年的生命历程恰恰反证了反对者错误，无数代的法律适用者并没有在善意制度上遇到反对者所提出的所谓不可解的难题。鉴于诚信原则已经为大多数民法研习者所熟悉，本文对此予以保留，而对规范中的善意则仍以善意称之。因此，在本文中，诚信被用来指称一种行为标准，而善意则被用来指称一种主观认知状态，前者等同于诚信原则，后者等同于主观善意（本文的第一章第一节除外）。

本文的写作将按以下思路进行：通过对善意的历史考察区分和界定善意的不同内涵；在此基础上探讨善意在民法中的功能和价值；在厘清善意制度价值的前提下，评析具体的制度设计是否体现了善意所表彰的价值，并兼顾对我国民法中的相应善意制度进行个别分析。

本文将研究重点放在主观善意的研究上，其原因在于这是“一个

① 从某种意义上讲，徐国栋先生的“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提法具有一定的意义，因为，作为行为标准的善意是某个阶层或社会共同体在某个时期内奉行的行为准则，是一个客观实在。但是，主观诚信的提法却没有实质意义，因为主观诚信从文字上讲并不比善意高明，而后者在民法世界中存立了几千年。徐国栋教授的上述观点给我本人的启示是：能否用客观善意和主观善意来描述善意在民法中的分类？这样一种提法既尊重了善意在民法中的千年历程，也描述出善意在民法中的分立状态。在和导师交流的过程中，导师正确地指出：这样的二分存在致命的缺陷，即二者没有自己的属概念。

非常缺乏研究的领域”^①。笔者将采取历史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方法、目的研究方法及实证分析方法，具体部分的写作将根据内容的特殊性来决定采取何种方法。在研究材料的取舍上，基于笔者有限的知识范围，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大陆法系民法的善意上，对英美法中的善意研究将会略有提及。

^① 徐国栋：诚实信用原则二题，《法学研究》，2002年第4期。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善意的意义.....	1
第一节 善意在民法中的发展历程	/ 1
一、罗马法中的善意	/ 2
二、中世纪民法中的善意	/ 10
三、近现代民法中的善意	/ 13
第二节 善意与诚信	/ 35
一、善意与诚信分立的原因	/ 35
二、诚信的意义	/ 37
三、善意的意义	/ 40
第三节 善意与过错、恶意等概念的关系	/ 47
一、善意与善良风俗	/ 47
二、善意与过错	/ 49
三、善意与道德	/ 50
四、善意与恶意	/ 51
第二章 善意与诚信的功能区分	54
第一节 诚信的功能	/ 54
一、诚信补充、解释、续造法律的功能	/ 55

二、诚信解释、补充法律行为的功能	/ 80
三、诚信的调整功能	/ 84
第二节 善意的功能	/ 92
一、善意的功能	/ 92
二、善意功能的实现方式	/ 96
三、善意功能和诚信功能的关系	/ 98
 第三章 善意在规范中的应用(上)——以善意第三人保护为视角 ...	100
第一节 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第三人保护	/ 100
一、善意取得的价值选择	/ 101
二、善意取得中善意的意义	/ 105
三、从善意取得的价值取向及物权变动模式来看其要件构成	/ 115
第二节 “对抗问题”中的善意第三人保护	/ 150
一、法国民法中的对抗问题及善意第三人保护	/ 151
二、日本法下的对抗问题及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 153
三、我国物权法中的对抗问题	/ 157
第三节 法律行为无效和撤销中的善意第三人保护	/ 158
一、法律行为无效和撤销中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方式	/ 158
二、不同的物权变动模式对善意第三人保护的影响	/ 161
三、法律行为无效或撤销下善意的意义	/ 163
 第四章 善意在规范中的应用(下)——以善意相对人和善意 占有人的保护为视角	164
第一节 取得时效中的善意占有人保护	/ 164
一、取得时效制度的功能	/ 164
二、取得时效中的善意	/ 169
三、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 171
第二节 善意占有人的债法保护	/ 175

一、善意占有人的内涵	/ 175
二、善意占有人的债法保护	/ 181
第三节 善意相对人的债法保护	/ 191
一、权利表见下善意相对人的保护	/ 191
二、意思表示瑕疵中的善意相对人保护	/ 198
第四节 不当得利中的善意保护	/ 201
一、不当得利中的善意保护	/ 201
二、我国不当得利法中存在的问题	/ 204
结 论.....	206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善意的意义

第一节 善意在民法中的发展历程

从一般的汉语词典中寻找善意的含义没有任何意义，这是因为民法中的概念往往具有其特定的含义，而这样一种含义不可能从一般的辞义学辞典类的工具书中取到真经。那么，法律类词典是否可以解决问题呢？答案恐怕同样是否定的，因为善意即使在某一民法中也往往在多种意义上使用，而不同的法律制度加重了善意的多义性，使善意意义的探求成为一项艰巨的工作。鉴于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而法律词典的编写者又往往囿于本国法主义，试图在法律词典中寻找善意的真义，无异于缘木求鱼。比如，布莱克法律词典对善意（good faith）一词的注释如下：

A state of mind consisting in (1) honesty in belief or purpose , (2) faithfulness to one' s duty or obligation , (3) observance of reasonable commercial standards of fair dealing in a given trade or business , or (4) absence of intent to defraud or to seek unconscionable advantage. —Also termed bona fides . ①

① 参见 Black' s Law Dictionary, Eighth Edition

从上述辞条解释可以看出，善意被理解为一种主观的意思状态，其具体含义包括（1）诚实守信；（2）忠实履行职责或义务；（3）在商业贸易或交易中遵守公平交易准则；（4）不欺诈或谋求不义之财。这样一种解释显然无法兼容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的另一种意义“不知”或“相信处分人有所有权之认知状态”。^① 布莱克词典中的善意更像是一种积极的善意，即要求人们遵守一套“善”的行为规则。

善意的含义必须从历史的河流中去探求，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弄清楚一个事物的来龙去脉，也就弄清楚了事物的真相。善意的源头在罗马法，善意的英文词语 *good faith* 就是从拉丁文 *bona fide* 转译而来。让我们首先回到两千多年前的罗马。

一、罗马法中的善意

通说认为，民法中的善意起源于罗马法中的恶意抗辩和诚信诉讼。^② 恶意抗辩和诚信诉讼的关系如何？“诚信审判主要用来惩罚欺诈行为。……欺诈抗辩是诚信审判所固有的，因此，法官总是会暗中考量

① 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8页。

②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2页。孙森焱：公序良俗与诚信原则，载杨与龄主编《民法总则争议问题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5页。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之解释》（增删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应该指出的是，由于 *Bona fide* 一词可译为“善意”，从而此处的诚信诉讼也可以译为善意诉讼，陈朝壁先生在其名著《罗马法原理》中即使用了“善意诉讼”（陈朝壁：《罗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62页）。笔者认为，诚信诉讼和善意诉讼指的是同一个对象，没有任何实质区别，仅仅是个翻译问题。一个词汇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是语言学的一个特色，比如，汉语的“修正”一词，具有两个绝然对立的含义：1. 修改使正确；2. 篡改（参见《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第3版，商务印书馆，1996年修订第3版）。

在引文作者使用“诚信诉讼”的情况下，本文仍保留引文作者的用语习惯，以示尊重。

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诉讼的提起是否建立在欺诈的基础上”。^① 诚信诉讼作为一种诉讼形式是和严法诉讼相对立的，恶意抗辩仅仅是对抗契约一方当事人欺诈的手段，它同时存在于严法诉讼和诚信诉讼中，不过在两种诉讼中的地位不同。彭梵得正确地地区分了这一点，他说：

“在古典法中，诚信审判有：因买卖、租赁、无因管理、委托、寄托、信托、合伙、监护、妻子财产返还等问题进行的诉讼。在塞维鲁时期（如果说不是优士丁尼的话），又增加了共同财产分割之诉和遗产分割之诉。优士丁尼进一步增加了善意审判的数量，因为他理解这一概念和这类诉讼的方式使他注重实质关系的性质。但是，另一方面，早在古典中，诚信审判与严格审判之间的区别就已大大降低了意义，特别是因为引入了并且日益广泛地适用诈欺抗辩。在这方面一直存在这样一种差别：诈欺抗辩应当在诉讼的第一阶段（*in iure* 即法律审）中提出，而在诚信审判中，即便在第一阶段未提出正式抗辩而且也未列入程式，审判员在第二阶段（*in iudicio* 即裁判审）中也考虑诈欺。”^②

在严法诉讼中，审判官只能审理诉讼程式中规定的内容，“审查原告的请求有无是民法的根据而作同意与否的判决。如果程式中没有列入被告的抗辩，则承审员明知被告受欺诈或胁迫，亦不得免除被告的责任”。^③ 而在诚信诉讼中，审判官可以“斟酌案情，”以当事人在法律关系中负有诚信义务为前提，按公平正义的精神做出恰当的判决。诚信诉讼扩大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为法官干预当事人契约关系提供了机会，从而加强了审判机关对当事人法律关系的监督。“信义被理解为信守诺言，而诚实信用则被用来确定已订立的合同内容。”^④ “诚信审判是为了

① 马丁·约瑟夫·舍尔迈尔：《罗马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载《欧洲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9页。

② [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0页。

③ 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57页。

④ 马丁·约瑟夫·舍尔迈尔：《罗马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载《欧洲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1页。

在评判一个可以强制执行的诉讼请求时提供一个衡量双方当事人利益的机会。”^①

买卖法中隐蔽瑕疵责任的发展是关于善意影响的一个特别明显的例证。在西塞罗的著作中有这样一个案例：占卜官发现 T. Claudius Centumalus 的房屋妨碍占卜，要求其拆除房屋，后者隐瞒了这一情况，将房屋出售给 Calpurnius。占卜官对 Calpurnius 同样提出了拆除房屋的要求，Calpurnius 获知 Claudius 是在得到占卜官要求其拆除房屋的命令后才决定出售房屋的，遂向法官提起诉讼，要求依诚信审查出卖人的义务。因为按照罗马市民法关于欺诈的定义，Claudius 隐瞒房屋妨碍占卜的事实并不构成欺诈。审理此案的 M. Porcius Cato 要求被告就其沉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②

为什么会有诚信诉讼？这和罗马法的契约制度有关。“罗马法的特点：它是关于契约的法，但不是统一的契约法”。^③ 罗马法中的契约是特定的，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现在的有名契约。罗马法中并无现代民法中的一般契约，而是针对不同的标的物制定了不同的契约类型，并对契约制度采取类型强制。如果对某种标的物错用了契约形式，其法律效果是无效。比如在罗马市民法中，要式物交易的契约类型只能是要式口约和拟诉弃权，如果对要式物的交易没有采取上述两种形式，契约无效。但是，随着交易的增加和扩大，这种契约类型强制明显地显示出其僵硬不适合社会需求的一面。于是，在实践中出现了合意契约，并且合意契约也被人们用来进行要式物的交易，法律必须对这种现象做出回应。罗马人的回应不是修改法律，而是借助诉讼程序来实现实体法的修改，换

① 马丁·约瑟夫·舍尔迈尔：罗马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载《欧洲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法律出版社，2005 年版，第 65 页。

② 马丁·约瑟夫·舍尔迈尔：罗马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载《欧洲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法律出版社，2005 年版，第 53 页。同样例子见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增删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83 页。

③ [英] 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75 页。

言之，借助新的诉讼模式使一个按照罗马市民法无效的契约获得执行力，合意契约依靠诚信诉讼得以强制执行。^① 这样一种 *Bona fide* 更接近于近现代民法中诚信原则中的诚信。

诚信诉讼是否源于罗马市民和外国人之间的法律交易？马丁·约瑟夫·舍尔迈尔对此持否定态度。“诚信诉讼并非源于外国人与罗马市民之间的法律关系。……信任与诚信如同万民法这个概念本身一样都是罗马人的概念，因此，对于它们的解释应以罗马人的经历为基础。”^②

以上探讨的善意在近现代民法中发展成诚信原则，此种善意的内容很难界定清楚，它实际上是一种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准则存在于法律之外，但可以经当事人请求，借助于特殊的诉讼形式，进入到民事法律关系中，成为法官手中的一个工具，借以审查当事人的契约关系。在罗马法中，还有另一种善意，这种善意不是一种行为标准，而是一种主观认知，其内容也是确定的，它和其他因素结合，形成一种规范制度，使善意的买受人可以取得一种实质意义上的所有权。笔者将这种意义上的善意称之为主观善意，它首先出现在罗马法的取得时效制度中。

取得时效允许通过持续、公开、和平的占有取得所有权。表面上看，它表现为对在所有权上睡眠的权利人一种惩罚，并且与宪法保护私有财产的宗旨相违。因为，所有权作为重要的财产权利之一，属于基本人权范畴，对的人格完善具有极为重要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讲，“所有权即自由”。民法中的取得时效制度却允许占有人无偿地“剥夺”他人所有权，其背后肯定有一个比保护个人财产权更高的利益考量。这个利益，有时表现为社会生产要素的充分利用对社会安定的价值，有时表现为弥补交易的形式主义瑕疵，有时则二者兼而有之。在人类社会的不同时代，就某一个特定国家而言，社会成员的物质需求与资源的有限

① 参见前引〔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第173页。

② 马丁·约瑟夫·舍尔迈尔：罗马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载《欧洲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1页。

性之间的矛盾会非常突出，物的有效利用能够增加产品供给、缓和需求，具有社会安定功能。在战争年代，甚至还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如果一个物的所有权人长期不对物进行利用，或者根本不知道物的所有人是谁，或者不知道其身在哪里，在上述情况下，允许他人对物进行利用并进而赋予利用人物权，也就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共利益相合，而符合公共利益的制度总是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应当注意的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某种功能可能占据主要地位，即立法者支持取得时效制度的主要原因在于发挥这种功能，其他的功能则退居次要地位。而哪种功能占据主要地位，又会进一步影响取得时效的要件构成。从学者的论述看，罗马法的取得时效制度的功能主要有：调节所有人和需要人之间的矛盾，平衡有余与不足，鼓励使用他人废置之物，以使物尽其用；^① 补救形式主义造成的所有权取得方面的缺陷；^② 一种便利证明所有权之不可缺少的手段。^③

对于罗马法的取得时效制度，学者争议主要发生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取得时效完成后，占有人通过占有取得的法律成果，是市民法上的所有权？还是裁判官法上的所有权？还是一种比上两种权利更低的法律地位？
2. 罗马法中的取得时效制度是否要求占有人的善意和正当原因（正当原因主要是指在对要式物转让时采取的买卖、赠与、互易等）？
3. 古典法时期的取得时效制度中，取得时效的完成是否要求占有人使用占有物，换言之，仅凭对物的占有能不能完成取得时效？要回答上述问题，则必须对罗马法的取得时效制度的发展脉络做简单的梳理，因

① 参见周相前引书，第345页。

② 同上引周相书，第345页，英国学者巴里·尼古拉斯也持同样的观点：事实上，时效取得服务于两个主要目的：第一，弥补在物的转让方式方面出现的缺陷（比如：对要式物实行让渡）；第二，弥补转让人在权利方面的缺陷（比如：出卖人不是所有主）。参见〔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页。

③ 参见周相前引书，第345页。〔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7页。

为，罗马法不是一部奉行几百年的成文法典，而是罗马从共和国到帝国整个时期的法律。罗马法是不断变化的，取得时效制度也是不断变化的。罗马法的取得时效制度经历了古代法时期——帝政时期——优帝时期三个阶段。

古代法时期 这个时期，取得时效的特点是其构成要件不要求善意。《十二表法》第6表第3条规定：土地为2年时效，其他物件为1年时效。其主要特点是取得时效仅适用于罗马市民，并对可以适用取得时效的物进行限制，不要求占有人的善意和正当名义，时效完成的法律后果是占有人可以保留占有物，但是否就取得了占有物的所有权，存有争议。周相先生主张在此阶段，取得时效的完成仅仅使占有人取得实质上而非市民法上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可以对抗所有人的追夺，在时效完成后可以对侵占其物者主张返还所有物之诉。^① 关于罗马古代法时期取得时效的立法原因，周相先生认为存在一个从最初的“物尽其用”到后来补救所有权取得方式瑕疵和简便所有权证明的进化过程，这种观点也在学者彭梵得那里获得共鸣。^② 学者徐国栋似乎主张定分止争是主要立法原因，^③ 而英国学者尼古拉斯则显然坚持取得时效在补正物的转让方式缺陷的作用是取得时效出台的唯一目的。^④ 另一个争议是周相先生认为这一时期的取得时效要件要求占有人使用占有物，仅占有而不使用不能满足取得时效要件。^⑤ 周相先生认为，取得时效的拉丁文为 *usucapio*，按拉丁文，*usus* 就是使用的意思，*capere* 则为取得，二者合起来就是因使用而取得之意。^⑥ 而在彼得罗·彭梵得的《罗马法教科书》中，*usus* 只是表示占有（*possessio*），*usucapio* 的含义只是通过占有实现

① 参见周相前引书，第347页。

② 参见周相前引书，第345页。[意]彼得罗·彭梵得前引书，第220页。

③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

④ [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页。

⑤ 参见周相前引书，第349页。

⑥ 参见周相前引书，第344页。